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何組長仁育代理)、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請研議本校大量採購機票及文具用品等以降低成本之可行性。	總務處	1. 已於綜合大樓 1 樓建置旅遊諮詢服務櫃台，由東南旅行社於每週二、四提供駐點服務，各家航空公司機票代購享 1%折扣優惠，專案公務行程規劃依個案另享優惠折扣。 2. 華航機票優惠專案已訂約，可提供本校師生 93 折及早鳥最低 88 折起之華航+華信全航線/全艙等機票優惠（限以本校 IP 網路訂票），以 EDM 公告並連結於本校生活便利通網頁。 3. 已於 5 月 26 日將文具特約廠商資料以 EDM 發送全校各單位。	100%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本校各院、系級中心應自本(105)年 8 月 1 日起比照校級中心繳納場地使用費。	研發處	遵照辦理，業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51011660 號函周知各級中心按時繳納場地使用費。	100%
3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各行政單位申請聘用僱傭型兼任助理案，均由鄭副校長決行。	人事室	業依裁示將各行政單位申請僱傭型兼任助理聘任案紙本及系統流程，修正為均由鄭副校長決行。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四、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之委員組成及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 5/18 簽奉校長核定辦理修正，並同步更新本處網頁資料。	100%
2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師大總事字第 1051008041 號函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函復請本校修改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案)乙份，請討論。			<p>通信費以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超出部分須簽請校長核准，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p> <p>2. 本處依據教育部之函覆內容修改「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第 5 及第 6 點，並於 4 月 18 日陳核後函請教育部核備。</p> <p>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69046 號函同意備查，本處並將修正後條文補提本次會議討論。</p>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修訂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依決議辦理，已完成內容修改，並於本次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臨 1	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3305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校校園空間有限，教學及行政區域集中，又位處市中心地區，緊鄰民宅大樓，使用戶外場地辦理音樂活動，嚴重影響教學、行政及民眾安寧，造成師生及附近居民抗議，並投訴相關單位，為避免此種情形一再發生，擬修訂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條及第九條，限制使用擴音器時間及活動使用地點等。
- 二、檢陳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會議中心即將完工啟用，該棟大樓地下室建置有機車停車位 40 格，基於設備建置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停放於該棟大樓停車位之機車每月酌收清潔費新臺幣 150 元，爰修改本校「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

法」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增列機車停車區域、停車費用及收費方式等管理條文。

二、本案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先行提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9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機車停車費收費標準審議通過，補提本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三、檢附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補充規定（草案）」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50857 號及 105 年 5 月 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60040 號書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意見，擬修訂旨揭規定第四、五、六點，明列行動電話通信費二級主管對象及業務特殊需求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 500 元為原則，超出部分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以 1000 元為上限及建教合作計畫補助金額與前述原則相同，且無須報請原補助單位核定等。

三、檢附修訂後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 本案分階段討論：

1. 第一階段先討論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層級及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
2. 第二階段再討論法規名稱修正事宜。

(二)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除大學法、各法規母法或單行法規明定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外，其通過會議之層級應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原則。

(三) 請人事室依法規通過會議層級分列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後，分別提送各該會議討論是否需做調整。

(四) 請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僑生先修部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

(五)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如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規程、規則或辦法」；如為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或各處務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細則或準則」；如為各單位內規，名稱建議為「要點、注意事項或參考事項」。

三、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應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及「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1份。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請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5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修訂「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為「個人資料使用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重新檢討各單位法規名稱及考量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旨揭要點之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
  - (二)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第二點第六款前段之空白收據及擬作廢收據，銷號後留存主計室保管，不再退還出納組；後段有關收據之銷毀，移列至第七款規定，爰予刪除。
  - (四)第二點第九款有關未使用收據之銷號，已於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
  - (五)本要點因涉及出納組與主計室收據管理相關業務，為求周延，修訂提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6 時 55 分)